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有關煤炭購銷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48,138,6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 122,058,000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30%。因此，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關煤炭購銷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的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煤炭購銷合同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煤炭購銷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購銷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哈密新星；及
- (ii) 新疆疆納礦業

## 主體事項

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購銷合同開始日期有待滿足下文的先決條件。

## 價格及付款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購買之混煤的價格將會按照當時的現行市價為收費基準，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

為確保所購買混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新交易前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混煤之價格不高於各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價格之條款進行。

## 年期

自開始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交易

本集團在過往其沒有直接與新疆疆納礦業進行煤炭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錄得煤炭貿易交易金額人民幣 3,536 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由煤炭購銷合同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本集團擬進行的煤炭貿易規模及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而作出的估算，並參考現行煤炭市價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待根據上市規則就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煤炭購銷合同方告生效。

## 訂立煤炭購銷合同之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

哈密新星主要從事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一般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財務諮詢；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軟體發展；智慧控制系統集成；資料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輪胎銷售；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

新疆疆納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吾縣淖毛湖鎮“興盛露天煤礦”，從事開採及煤炭及製品銷售。新疆疆納礦煤礦的煤炭質量好，油氣收益率高，是下游焦油蘭炭企業的優質供應商，而且產能有限，新疆疆納礦煤礦的煤炭用於蘭炭、煤焦油深度加工企業的生產。蘭炭屬於深度加工後的清潔燃料，是燃煤熱電廠和發電廠的最佳燃料。煤焦油是生產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的主要原料。因此，下游企業對混煤的需求很高。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方始提出建議）認為，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時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個別混煤交易將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類似質量的混煤的報價，以確定新疆疆納礦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相若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取得報價後，採購部門的工作人員將參考（其中包括）混煤的質量及其他的條款，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才落實購買；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測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包括煤炭購銷合同）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根據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48,138,6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 122,058,000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30%。因此，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先生於煤炭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煤炭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關煤炭購銷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煤炭購銷合同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的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煤炭購銷合同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購銷合同」	指	哈密新星與新疆疆納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煤炭購銷合同
「開始日期」	指	緊隨達成煤炭購銷合同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煤炭購銷合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新星」	指	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煤炭購銷合同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運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疆納礦業」	指	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組成。